

2022 年度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看守所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4
上杭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国之大者”，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开展“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稳步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紧扣大局履职尽责，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强化检察担当。

助推平安上杭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69 件 107 人，起诉 425 件 612 人。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案件 1 件 9 人，深化问题整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线索排查核查等重点工作，向县公安局移送黑恶势力暴力讨债犯罪线索一条，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 1 条。办理的赖某平、陈某远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开设赌场立案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立案监督案例”并收录至检答网和检察案例库。加强监检衔接，办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4 人。

合力优化营商环境。从严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批捕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 人，起诉 5 人，受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 1 件 2 人。依法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县工商联、县司法局等 8 个部门召开上杭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围绕管委会运行、组成人员、联系机制等开展研讨，出台《上杭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意见（试行）》，聚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出台专门工作意见为全县重点项目百日攻坚战役保驾护航，切实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稳定的社会环境。开展“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3场次，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把脉”。

助力绿色生态发展。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双赢，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0件39人，督促当事人恢复植被96.8亩，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11.8万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促使被起诉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5万元。与县法院、自然资源局探索建立“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成立集碳汇损失补偿、异地补植复绿等功能为一体的上杭县司法固碳基地，办理以被告人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生态刑事犯罪案件10件，被告人自愿缴纳碳汇价值损失补偿金近3万余元。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优势，联合长汀、连城县检察院和三地河长办等开展巡河暨法治宣传活动，建立日常联络和联席会议等六大工作机制，形成共防同治监督合力。

（二）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暴力犯罪坚持严惩不动摇，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8件11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89件148人。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

立面，不批捕 24 人，不捕率 18.32%；不起诉 90 人，不诉率 12.78%；诉前羁押率 20.17%，同比下降 12.47%。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20 人次，变更强制措施 24 人，以无社会危险性作出不批准逮捕 10 人。积极推动诉前公益服务工作，依法对 9 起危险驾驶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惩治经济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 件 2 人。积极推进“断流”“断卡”行动，坚持“上下游全链条、境内外一体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批捕 18 件 41 人，起诉 89 件 149 人，组织精干力量办理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4.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案。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就恶势力实施强迫交易等非法经济行为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检察建议。

依法化解涉检信访矛盾。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对 2019 年以来受理的信访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检察环节信访态势平稳。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69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办理结果答复率均达 100%。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办理群众信访 7 件，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工作。深化国家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8 万元，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综合效能。发挥检察听证在助力法律监

督、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聘任来自社会各行业的 40 名同志为听证员，召开公开听证会 27 场次，涵盖“四大检察”业务，以听证促公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三）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向深做优刑事检察。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两项监督”，联合县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检警协作配合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13 件。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3 件，纠正漏捕 3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14 起，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 11 人。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2 次，对社区矫正履职不当提出纠正意见 102 件，对县看守所混关换押、逾期将罪犯交付监狱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66 件，均已整改。完善对刑罚交付执行的监督，监督纠正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违法违规问题 3 件。

向精做强民事检察。以精准监督为指引，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3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分别提出检察建议 10 件和 8 件。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作出支持起诉、仲裁 3 件，促成申请人与公司达成调解，获得工伤赔

偿款等 22 万余元。加大对生效裁判结果的监督力度，办理的范某亮民事申诉一案，就原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现有新的证据证明范某亮向公司的借款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借款行为，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再审改判。

向效做实行政检察。深化落实穿透式监督理念，受理行政检察案件 33 件，发出检察建议 20 份，深入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筛查土地执法案件线索 3 条，督促属地政府组织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468 平方米，为守住耕地红线提供检察担当，该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坚持把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过程，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件。

向新做好公益诉讼。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共立案 42 件，同比上升 61.5%。聚焦国财国土等领域司法保护，受理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4 条，立案 14 件，就有关职能部门违规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违规缴纳“五险”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4 份，共督促收回国有资产近 4 万元。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针对部分燃气站、燃气供应点、餐饮服务企业和用户在燃气设施设备管理及使用燃气环节不规范的情形，召集 14 家相关单位召开磋商

会议，推动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整改。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围绕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监督、消毒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拓展“等外”公益诉讼工作，针对部分企业未经备案即向消费者发行单用途商品预付卡、部分医疗机构使用无卫生安全评估报告的消毒产品的情形，督促有关部门整改。

（四）厚植人民至上情怀，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强化检察初心。

更实举措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纵深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456 件 604 人，适用率为 83.43%。进一步规范量刑建议，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392 人，息诉服判率 95.78%。推进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开展同步录音录像 400 余件，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抓前端、治未病”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研判预警，促成交通事故、故意伤害等案件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达成刑事和解 7 件。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 件。

更深层次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 5 人，起诉 18 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16 人、提供法律援助

33人，审查后作不起诉处理6件10人，附条件不起诉7件7人，重返校园5人。对30余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发“督促监护令”21份。进一步深化困境儿童保护工作，组建含411名志愿者的“春蕾安全员”队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行动，对城区20余家宾馆、酒店开展联合检查，对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不履行询问、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依法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推动监管部门责令酒店停业整顿。

更优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水污染修复治理专项监督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对城区36家小区、学校、酒店等开展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专项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召开磋商会，开展执法检查3次，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全力护航居民饮水安全。依法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一起农民工追索报酬案件支持起诉。深化党建引领，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做好社区共建、法治宣传、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捐赠法治书籍800余册，慰问家庭困境儿童100人。

（五）筑底强基提升素能，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自觉。

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强化理论武装与做好检察工作融入结合。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委和上级院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和长效化，利用本县红色资源优势，赴溪口、稔田、白砂等地开展“喜迎二十大 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党日现场教学活动，让党员干部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沉浸式红色教育。

以作风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常态化，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3场次。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创新管理举措，制定《制度汇编》，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案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制度。常态化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今年以来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73件，其中院领导填报36件。

以能力提升增强履职质效。不断完善业绩考评指标体系，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4次，公务员平时考核4次。优化队伍结构，提任中层正副职干部8名。成立上杭县图书馆检察院分馆，营造书香氛围。加快人才梯次培养，实施

办案精英团队和领军人才、检察专家、新锐人才培育工程。“清朗”电信网络犯罪办案团队等5个办案团队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办案精英团队，8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专家库，1名干警入选全市领军人才。借助外力用好外脑，聘任来自环保、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等领域7名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7.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3.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14.22	本年支出合计	2,43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8.72
总计	3,256.02	总计	3,256.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14.22	2,780.91				13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77	3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6.53	2,373.21				133.31
20404			检察	2,501.90	2,368.58				133.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3.56	1,560.24				133.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98	556.98				
2040450			事业运行	86.57	86.57				
20405			法院	4.63	4.63				
2040501			行政运行	4.63	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3	21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3	21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0	10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5	97.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68	1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1	8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1	8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0	8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9	7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9	7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9	7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37.30	1,694.44	74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77		3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7.88	1,429.78	708.10			
20404		检察	2,133.38	1,425.28	70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9.30	1,349.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58		503.58			
2040450		事业运行	75.98	75.98				
20405		法院	4.50	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	10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9	10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68	1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0	8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0	8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01	8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7	3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8.20	2,078.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99	10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30	8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37	7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77.62	2,377.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3.47	623.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1.09	总计		64	3,001.09	3,00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7.62	1,634.76	74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		34.7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77		3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8.20	1,370.10	708.10
20404	检察	2,073.70	1,365.60	70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9.62	1,289.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58		503.58
2040450	事业运行	75.98	75.98	
20405	法院	4.50	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	10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9	10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6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	1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0	8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0	8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01	8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98.91	30201	办公费	1.4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9.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3	奖金	360.6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
30107	绩效工资	40.38	30205	水费	2.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2	30206	电费	14.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8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63	30214	租赁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1.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4.94	公用经费合计				19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9.9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64
3. 公务接待费	6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256.02 万元，支出总计 3256.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6.2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91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6.44万元，增长15.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0.9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33.3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437.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06万元，下降13.4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4.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73.66 万元，公用支出 220.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2.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01.09万元，支出总计3001.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4.1万元，增长5.78%，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77.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12万元，下降3.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2040401-行政运行 128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12 万元，下降 14.8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72 万元，增长 91.58%。主要原因是办案及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四）2040450-事业运行 7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6 万元，下降 25.54%。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2040501-行政运行 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该科目安排经费。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5 万元，下降 36.1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尚未发放完全。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76 万元，下降 57.67%。主要原因是上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使用了部分 2020 年结转经费进行归垫，所以 2021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12.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和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比上年减少。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8 万元，下降 4.36%。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改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50.22%。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改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5 万元，下降 15.22%。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改革，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4.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49%；较上年增加 15.17 万元，

增长 102.43%。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96%；较上年增加 15.19 万元，增长 115.2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3%；较上年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购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上年未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27%；较上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26.86%。主要是淘汰老旧车辆，新车运行费支出较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86%；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厉行

节俭，缩减公务接待费开支。累计接待 32 批次、19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15.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15.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6	892.7	742.86	10	83.21%	8.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03	756.53	614.02	—	81.16%	—	
	上年结转资金	269.57	136.17	128.84	—	94.6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83.21%	15	11	部分项目尚在采购流程中，未验收结算。下一年度将持续跟进项目进度，加快采购等费用的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部门业务费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部分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and 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批复我部门

2022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设置，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 1 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产出（6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效益（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年初预设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56 分，其中 4 个三级指标达到了预设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度较好，但资金使用率略低于预设目标。

（二）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1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设目标。为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大检察监督力度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年初目标。对树立检察队伍形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率执行不够到位，突击花钱导致年底支出占比过大。

（二） 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尚在采购流程中（个别项目因故无法实施）。

六、 有关建议

下一年将持续与采购人员沟通，及时跟进采购项目，加快政府采购等费用的支出进度。